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8.04.027

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中的 政府责任及其实现路径[©]

蒋宏宇,李理

(湖南科技大学 体育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 要:多元主体参与供给已成为我国公共体育服务改革和发展的必然趋势。政府在这一过程中,应从厘清主体间责任关系、保障服务公平性及推动多元参与机制良性运行等方面出发,积极承担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规划责任、财政责任、监管责任及伦理责任,并通过促进公共体育服务立法、加强责任政府建设、调整财政支出责任、健全问责机制等办法,保障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模式的效率。

关键词: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政府责任

中图分类号:G81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8)04-0165-07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 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 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公共体育服务作为增 强人民体质、促进健康生活的重要举措,应积极应 对民生需求转变,充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个 性化、多样化的健身需求。这意味着公共体育服 务的供给应积极着眼于从量到质的转变,更进一 步地关注服务供给质量。我国传统公共体育服务 存在供给总量不足、结构不平衡、供给方式单一、 运行机制不畅等问题①,要做到更好地对接民生 需求转变,由政府垄断的单一模式向政府、企业、 非营利组织和社区组织共同参与的多元公共服务 模式转变,已成为我国公共服务供给的发展趋 势②。在这一背景下,政府作为公共体育服务供 给中的主导力量,该如何应对多元供给主体的冲 突与矛盾,调适各类供给主体的利益和权力,构建 完善的责任体系,成为了当前公共体育服务多元 供给中的新要求。

一 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模式调整及政 府责任转型

我国公共体育服务的供给,伴随着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在供给模式上进行了不断调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公共体育服务面临的主要矛盾是解决服务供给不充分和需求导向不足的问题。在这一背景下,公共体育服务的供给制度、价值取向、供给主体及政府在这一进程中的具体责任均应适应新时代的特点做出相应调整。

(一)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制度

公共体育服务由政府单一供给向多元主体参与供给的制度变迁决定了政府责任的变化。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公共体育服务的供给完全是由政府包办的。政府巨细无遗地包揽了体育事业发展的全部事务,体育管理部门依靠国家财政拔款来实现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这一时期的公共体育服务,是政府权力高度集中、市场社会主体缺失、资源配置相对低效、公众需求基本忽视的公共服务供给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BTY0039);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6YBA159)(17YBA166) 作者简介:蒋宏宇(1980-),男,湖南衡阳人,博士,讲师,主要从事学校体育及公共体育服务研究。

① 收稿日期:2018-02-14

①易剑东:《中国体育公共服务研究》,《体育学刊》2012年第2期。

②周爱光:《从体育公共服务的概念审视政府的地位和作用》,《体育科学》2012年第5期。

模式,政府在服务供给中承担了全部责任。市场经 济体制改革后,国家宏观体育管理制度逐步改进, 公共体育服务市场化、社会化的改革呼声日益高 涨,公共体育服务的管理制度、供给主体和融资机 制发生重大变化,公共体育服务逐步由政府单一供 给制度向多元主体参与的供给制度转变。在这一 转变过程中,政府主动将公共体育服务的部分供给 责任转移给市场和社会,主要转移的是部分管理职 能。"政府让渡的是管理职能而不是监管职能,政 府不仅不能让渡监管职能,而且在职能转移之后, 还要强化对职能承接主体的监管,确保让渡出去的 职能切实得到履行。"①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制度的 转变过程中,由于各种市场、社会主体参与公共体 育服务的动机、能力等方面均与政府有着显著的差 别,各主体间必然在责任关系划分上存在问题,因 此,虽然政府将部分公共体育服务职能转移出去 了,但也必将相应地增加另一部分责任,如监管职 能。因此,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制度的变迁,决定了 政府责任在变迁过程中也应当随之进行调整,以适 应新的供给制度需求。

(二)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价值取向

价值取向是公共服务的本源性问题,公共体 育服务供给的价值取向变迁,体现了政府在公共 服务供给过程中基本理念的变化。政府对待公共 体育服务供给中政府、市场、社会三者之间关系的 价值判断,是政府修正自身责任体系的基本前提。 公共体育服务价值取向由政绩导向转向公共利益 和民生需求,促使其自身责任体系也将发生相应 变化。传统公共服务供给中,政府作为国家机器 的组成部分,表现出较强的强制性特征,这使得其 在公共服务供给过程中,难以完全做到从公众需 求出发来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有研究指出,我国 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就存在民需取向与政绩导向、 民生取向与行政任务导向之间的博弈②,这在一 定程度上揭示出我国传统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表现 出的行政主导色彩明显、公众需求往往难以得到 充分体现的问题。十九大以来,民生需求转变对 公共体育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政府应更多关注 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公共利益和民生需求。市场 和社会力量可以有效弥补政府在对接民生需求上 的不足,但市场和社会力量的天然自利性也可能 对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公共性造成影响。从保障 服务公平性出发,需要政府积极调整自身参与服 务供给和治理的方式,进一步完善自身责任体系。

(三)公共体育服务的供给主体

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主体经历了从政府单一供 给主体向政府主导,社会、市场、个体等多元主体 逐步参与并发展状大的过程③。政府一元主体转 变为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社区居民体育组织和 个人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供给,责任体系也发生 相应调整,各供给主体在一定程度上分担了原本 由政府一家独揽的全部责任,同时,由于各供给主 体参与动机相对复杂,其主动承担的责任也必然 存在明显的差异性,因此政府在多元主体协同参 与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过程中,其自身责任的变 化,也并非减少部分责任那么简单。从政府职能 转移的角度来看,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意味着 政府将其部分公共体育服务职能转移给了其他参 与主体,也就是政府把原先由自身承担的职能向 社会、向市场转移了。然而,政府职能转移过程 中,哪些职能可以转移,多元主体如何形成合力, 这些问题均尚需探讨,同时,在公共体育服务供给 过程中,政府也应从市场和社会组织的特性出发, 承担起更多的整体设计、调整和监管责任。此外, 由于我国市场机制和规则还不够成熟与完善,社 会力量也相对弱小,其参与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 平亟待提高,因此,这就赋予了政府在当前的公共 体育多元化供给发展趋势中,应当承担更多的、具 有国情特点和时代特征的具体责任。

二 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中的政府 责任体系

通常意义上,政府责任有两层含义:一是指政府在其行为活动中对公民或社会应尽的职责;二

①宋宇文,刘旺洪:《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政府职能转移的本质、方式与路径》,《学术研究》2016年第2期。

②胡庆山,王健:《农村体育公共服务供给的价值审思与现实困境》,《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

③唐刚,彭英:《多元主体参与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的协同机制研究》,《体育科学》2016年第3期。

是指政府因没能履行相应的职责而必须承担的后 果①。在公共行政领域,更多学者赞成从最广意 义上来看,政府责任是指政府能够积极地对社会 民众的需求做出回应,并采取积极的措施,公正、 有效率地实现民众的需求和利益。本文所讨论的 政府责任,即是这一层面的政府责任问题。公共 体育服务向多元供给模式转变,意味着政府既要 调动和引导其他主体高效有序地参与公共体育服 务的供给过程,又应当在其他主体不能有效提供 服务的领域承担起直接供给的责任,以确保基本 公共体育服务的公平性和有效供给。因此,从公 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的现状出发,政府责任的构 建应从厘清主体间责任关系、保障服务公平性及 推动多元参与机制良性运行等方面出发,积极履 行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中的规划责任、财政责 任、监管责任和伦理责任等。

(一) 规划责任

作为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的主导者,政府要站在顶层设计的高度,从保障多元供给模式有序运行出发,对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的制度设计、目标和标准以及多元主体培育等内容进行整体规划与设计。具体来说,政府的规划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制定完善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的政策 法规

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模式的良性运行,首 先要有良法,然后政府才能够约束多元主体严格 执行政策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公共体育服务 多元供给的政策法规体系,并形成一个完备的多 元主体协同运作模式,是保障多元供给的基础和 前提。我国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的制度建设滞 后,是多元供给过程中各主体责任关系混乱的主 要原因。当前体育立法中尚无明确的公共体育服 务概念,现有政策法规对多元主体参与公共体育 服务的具体方式、权责划分也无明确规定,出台的 相关政策文件较多停留在宏观层面,指导具体实 践的操作性不强。政府应做好公共体育服务多元 供给的整体设计,在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中发 挥主导作用,尽快完善相关政策法规。

2.确定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目标和标准

政府应在宏观层次上确定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目标和标准。具体来说,政府应以着力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以保基本、兜底线,坚持公共体育服务的普惠性为主要原则,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区域的服务供给标准。中央政府应具体制定全国基本公共体育服务的统一目标和标准,以保证全国所有地区公共体育服务的均等化,并由中央政府统筹实施。地方政府则应从各地实际情况和自身财力出发,根据地方民众公共体育的不同需求,确定具体的公共体育服务目标和标准,以实现各地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多样化。

3.培育公共体育服务的多元主体

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模式的有效运行,离不开多元供给主体的成长和壮大。政府应完善多元主体在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中的合作与分工机制,为培育和壮大市场和社会力量提供良好的环境。在市场主体培育方面,政府应主动营造有序竞争、主体公平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通过完善机制促进市场力量发展。在社会组织培育方面,政府应鼓励和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供给,通过定向购买、财政转移支付等形式,引导体育社会组织成长。在社区力量培育方面,政府应通过制度安排,发挥社区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中的基础性作用,为社区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提供舞台。

(二)财政责任

财政投入事关公共服务命脉,是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的物质基础和制度保障。在我国当前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总量不足、地方财政供给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政府更应明确自身的财政责任,为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保驾护航。

1.健全公共体育服务财政制度

政府的公共财政投入是当前我国公共体育服务最重要的经费来源,财政制度的完善直接决定了公共体育服务的发展水平。当前我国公共体育服务的财政投入虽然稳步增长,但总量仍然不足,财政投入城乡、地区差异较大,政府应从保障基本

①李蔬君:《当代中国政府责任问题研究》,中共中央党校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

公共体育服务、促进地区公共体育服务稳步发展 入手,科学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 权力,建立合理的事权与财权匹配的财政投入机 制,优化公共体育服务财政投入制度体系。

2.加大地方政府财政投入力度

由于地方政府在了解公民体育需求及基本信息方面具有优势,基于效率原则,地方政府在公共体育服务的供给中理应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为什么地方政府在当前公共体育服务财政投入中的总体表现却仍难尽如人意呢?一方面,地方政府在公共服务职能与经济发展职能二者之间,总是以后者为优先目标,公共服务总体水平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地方政府选择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时,公共体育服务相对于教育、医疗卫生及社会保障等硬指标,往往得不到足够的重视。因此当前我国政府应从全面推进"健康中国"进程出发,重视公民体育权利,通过提高地方政府税收比重、加大地方政府公共体育财力投入份额等方式,切实提高地方政府的公共体育财为投入份额等方式,切实提高地方政府的公共体育服务财政投入力度。

3.完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政府应扩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过程中的中央 财政转移支付比重,从以下几个方面逐步完善中央 财政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中的责任。一是逐 步将部分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财政供给责任上移,地 方政府只负责具体监管责任,财政支出由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负责。二是优化当前中央转移支付申请 制度,避免出现贫困地区因财政配套不足无法申请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的现象。三是加大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力度,以基本体育设施建设为突破口,使全 国各地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现均等化。

4.优化和完善公共体育服务筹资方式

公共体育服务是一项高度依赖公共财政拨款 的公共服务,但在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过程中, 政府不仅要完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还应该优化 和完善公共体育服务多元筹资方式。公共体育服 务的多元筹资,应根据服务类型的特征,具体分析 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者与受益者等利益相关者之间 的关系,充分发挥企业、个体等多元主体的积极 性,拓宽公共体育服务资金来源,吸引多元主体参 与到公共体育服务资金供给中来,以弥补公共财 政的不足。

(三)监管责任

政府是公共体育服务的最终责任者,在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过程中,政府应运用自身的公共权力制定并实施保证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效率、效果的相关规则和标准,对多元参与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1.扩大公共体育服务的监管主体

当前我国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过程中,监管主体主要以政府为主,公众参与程度不高。政府应扩大公共体育服务的监管主体,加大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过程中监管主体的权威性和专业性,推动地方人大等机构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专项督查,依托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开展公共体育服务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共体育服务进行评估和监管,健全社会公众参与公共体育服务监管的具体机制。

2.完善公共体育服务的监管内容

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过程中,服务供给的 效率和效果是公共体育服务监管的重要内容。各 级政府应根据地方公共体育服务的具体内容,制 定清晰详尽的公共体育服务监管内容体系。具体 来说,政府应对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目标落实情 况、服务标准执行情况、服务过程的程序与效率情 况、服务满足公共需求的情况等具体内容进行监 管,同时,应对公共体育服务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进行严格问责。

3.丰富公共体育服务的监管方式

政府应进一步丰富公共体育服务的监管方式,做到过程监管与结果监管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日常监管与项目评估相结合,行政监管与社会监管相结合。政府应依据公共体育服务的类型和特点,选择合理有效的监管方式,通过成立常设监管机构,形成稳定有序的监管问责机制,做到对不同供给主体的全方位、多层面的评价与监督。

(四)伦理责任

在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过程中,由于多元 主体均难以摆脱经济理性倾向,公共体育服务的 公平价值和均等化目标往往难以得到保障,公共 体育服务有可能陷入资源分配过度倾斜和服务供 给向经济发达地区积聚的"马太效应",这就需要 政府在公共体育服务的供给过程中,从保障公平性和公民基本体育权益的角度出发,担负起保障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相关伦理责任。

1.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供给

由于"市场失灵"和"志愿失灵"现象的存在, 多元主体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不可避免地会 出现其他供给主体不愿供给或难以兼顾的"真 空"地带,这就需要政府在这一过程中主动承担 起拯救市场和社会供给缺陷的重任。国务院关于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相关规定中也明 确指出,对于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 量承担的公共服务,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①。 这些满足公民最低体育需求的基本公共体育服 务,由于具有较强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最适合 由政府直接供给。因此,政府在保障基本公共体 育服务的过程中,成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的生产 者,是其最基本的责任。

2.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是保障全体人民 共享体育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客观体 现,已成为我国当前公共体育服务发展的重要战 略目标。然而现实状况是,当前公共体育服务供 给严重不均等已成为客观事实,要改变这一现状, 需要政府从寻找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的内在核心 制约变量入手,通过制度、政策、法律法规等多种 措施、对策、方式和方法的合力,构建适应我国公 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的有效机制^②。尤其是在多元 主体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过程中,政府更应 当着眼于公共体育服务非均衡供给的现状,查漏 补缺,保障全体公民均等享有公共体育服务机会。

3.健全诉求表达和反馈机制

向公众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公共体育服务,是 政府的基本责任。然而当前的公共体育服务与公 众多方面、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尚存在一定的差异, 难以满足公众的体育需求^③。这一问题的出现, 一方面是由于政府在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时,缺乏 调研和收集公众体育需求的意识,另一方面则在于当前社会公众与政府决策机构有效沟通反馈的渠道和机制还没有形成。政府应树立需求导向的公共体育服务改革意识,健全公众体育需求表达和反馈的有效机制,引导多元供给主体基于不同区域、层次和人群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满足不同人群的公共体育服务需求。

三 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中政府责任的实现路径

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中的政府责任,是一个随着时代变迁不断发展的责任体系。通过良好的路径设计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中政府责任的有效实现,成为了缓解当前社会主要矛盾的有力举措。从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实施过程来看,政府责任的实现既需要基于现实问题设计良好的制度体系,也需要夯实政府有效履责的执行过程和财力保障,此外,为保证政府履责,还需要有适当的约束政府行为的问责制度。

(一)加快立法进程促进政府有效履责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 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 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体系的构建,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充分发挥 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当前我国公共体育服务 立法还存在立法层次较低、缺乏刚性约束、政府部 门在公共服务供给中责任不到位等问题④,要解 决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中的种种困境,促进政 府有效履行相关责任,就必须从立法层面对公共 体育服务进行顶层设计和规范。随着人民群众体 育需求的不断发展,我国公共体育服务已逐步成 为事关民生取向的普遍需求,从法律层面来看,这 种需求有通过立法予以保障的必要性。对于公共

①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http://www.gov.cn/zwgk/2013 - 09/30/content_2498186.htm, 2013-09-30。

②刘亮:《我国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理论模型与实证分析》,《体育科学》2013 第1期。

③曹可强:《论政府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需求导向——以上海市为例》,《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

④刘峥,戴健,程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立法需求、供给与法治策略》、《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

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中的主体间权责关系,更是迫切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公共体育服务立法能够借助基本法律制度及相关政策规章的约束力,保障多元供给主体在公共体育服务中的合法权益,并对其具体职责进行规范。在明确分配了各供给主体责、权、利的基础上,政府能够更好地规范自身及其他主体供给服务的具体方式,并依法对多元主体进行监管。

(二)强化责任政府建设保障政策有效执行

责任政府是现代民主政治的一种基本理念, 是保障政府有效回应社会和民众基本需求的一种 积极的制度安排。责任政府与其他形态政府的根 本区别在于责任政府是一个以责任为本位的政 府,它在根本上颠覆了传统政府以权力为本位的 逻辑①。政府公职人员"官本位"思想及其政绩导 向的公共服务价值取向,是阻碍当前公共体育服 务多元供给良性运行的主要因素。而责任政府正 是通过推动权力本位向责任本位的转化,实现对 "官本位"思维下权力行使目的限制,防止公共权 力的非公共运用。责任政府建设的有力推进,必 须依赖一系列相对完善的制度和机制,这些制度 化的方法和手段,既是公共体育服务政策能够得 以有效执行的基本保障,也是确保政府有效履行 其基本职责的重要内容。同时,要切实保障政府 在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过程中合理履行其相关 责任,还应该通过强化责任政府建设,改变并提升 当前公共体育服务政府公务人员责任观念。提升 公务人员的责任观念,树立其对公民负责的行政 理念,改变传统行政过程中开展工作仅仅为了 "对上级负责",而缺乏服务意识和服务精神的状 况,通过健全激励机制,加强对公务人员的教育和 培训,完善人才选拔制度,切实提高公务人员的服 务技能和为民服务的主体意识,提升其服务效率 和有效贯彻落实政府责任的基本能力。

(三)调整财政支出细分中央与地方政府责任

分税制改革以来,我国中央与地方政府的收支 比重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地区间财政支出差距在不 断扩大。这种差距必然影响到地方政府在公共服 务供给中的支出责任,而中央政府转移支付的调节 价值,也会因为政府偏好等相关因素受到影响。我 国当前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中,中央和地方财政在事 权分配及支出责任划分上就存在一些不合理、不规 范的地方,这就不利于地方政府履行公共体育服务 多元供给的财政支出责任。国务院相关文件明确 指出,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 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 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②。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 给的财政支出责任调整应以此为依据,在中央统一 领导下,实现事权分配和财权支出的责、权、利相统 一,合理确定地方财政事权,激励地方各级政府尽 力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提供和保 障。细分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可以更 好地避免政府财政支出的低效率,更好地对接公民 需求,降低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成本,从而实现政府 在公共体育供给中的财政责任。

(四)健全问责机制确保政府责任落地

问责制是对政府公共权力进行监督,对行政 机关及工作人员的过失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一种 现代行政制度。问责机制的建立是实现政府责任 的有力保障。实践证明,完善的问责制不仅可以 确保行政系统的良性运行,还可以遏制在行政过 程中发生的权力腐败或行政不作为,提高政府行 政的工作效能³。在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中实施问 责制,是监督多元主体合法使用公共权力,保障政 府有效履行基本责任的重要途径。多元主体参与 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过程中,如果作为服务供给 主导者的政府责任意识淡薄,行为缺乏监督,就难 以确保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事实上,在当前 的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实践中,由于多元供给主体 权责划分尚不够清晰,公共体育服务的结果可测 度性又不强,致使公共体育服务问责多流于形式。 要有效推进公共体育服务问责机制的实施,需要 建立推行系统的问责机制。通过培养社会层面的

①陈国权:《责任政府:从权力本位到责任本位》,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1页。

②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8/24/content_5101963.htm, 2016-08-24。

③世界银行专家组:《公共部门的社会问责:理念探讨及模式分析》,宋涛泽,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12页。

问责文化氛围、完善公共体育服务问责法律体系、构建公共体育服务问责操作机制等措施^①,从宏观到微观协同推进,是落实公共体育服务问责机制的必然选择。问责制的全面推行,能够使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主体都受到监督和约束,而对于承担了监管其它主体的责任、自身却往往难以受到有效监督的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同体问责"与"异体问责"相结合的多元问责手段,实现有效监控。政府能否履行其职责,事关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模式的成败,如果政府行为不能得到行之有效的约束与监督,多元主体参与供给的整体机制势必难以有效运行。因此,加强对政府履责不力行为的问责力度,通过健全并有效实施行政问责机制,是保障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中政府责任有效履行的重要内容。

结语

在我国大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改进公

共服务供给方式的背景下,多元供给模式已成为 我国公共体育服务的发展趋势。多元主体参与公 共体育服务供给模式的良性运行,与政府责任的 履行情况息息相关。政府能否建立科学合理的责 任体系,在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过程中履行其 应有的责任,对于全面提高公共体育服务质量,促 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和 促进价值。当前我国政府应从公共体育服务多元 供给的现实问题出发,构建并切实履行其在公共 体育服务供给过程中的规划责任、财政责任、监管 责任及伦理责任,并加快公共体育服务立法进程, 强化责任政府建设,调整中央与地方政府在公共 体育服务中的财政支出责任,健全问责机制,以切 实保障政府全面履行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过程中的 相关责任,更好地满足我国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 公共体育服务需求,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的 实现。

The Governmental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Realization Path for Multi-supply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

JIANG Hong-yu & LI Li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The multi-subjects' participation in service supply has become an inevitable trend in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 in China. In this process, the government should clarify its responsibility of all subjects, ensure service fairness and promote the benign operation mechanism of pluralistic participation, actively undertaking public sports service supply planning responsibility, fiscal responsibility, supervisory responsibility, and ethical responsibility.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hance the legislative concept and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esponsible government, adjust fiscal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y, perfect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so a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multi-supply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

Key words: public sports service; multi-supply; governmental responsibilities

(责任校对 谢宜辰)

①谢叶寿,阿英嘎:《实施体育公共服务问责的困境与路径》,《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5年第6期。